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鹰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有色金属专题赛采购第三方执行机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有色金属专题赛采购第三方执行机构服务项目),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23098.65万元,资产总额为36654.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2日